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8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宇鋒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宇鋒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宇鋒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同年12月某日止，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AT99娛樂城」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賭博網站實行，並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動機、賭博期間、所生之危害；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

經濟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網路賭博行為而獲得新臺幣（下同）5萬6,700元之賭資乙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頁反面），是足認其因本案犯行獲有5萬6,700元之犯罪所得，而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彩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蔡尚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戴睦憲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2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271號

被 告 許宇鋒

0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許宇鋒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113年12月某日止，在其位於嘉
05 義市○區○○里0鄰○○路00巷00號之住處，基於以網際網
06 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接續以手機連結網路「AT99娛樂城」賭
07 博網站申設會員帳號及密碼，向該賭博網站下注賭玩，下注
08 賭金共計約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其賭博方式係先透
09 過其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匯款賭金至該賭博網站所提供之帳戶內，以1元兌換該賭博
11 網站點數1點之比例進行兌換，再利用儲值點數在該賭博網
12 站賭玩「雷神」、「賽特」等賭博遊戲與該網站對賭，若賭
13 贏可贏得賭資，若賭輸，則下注金額歸該賭博網站經營者所
14 有。嗣因許宇鋒賭博贏錢，申請提領賭資5萬6,700元經警另
15 案詐欺案件發現該筆匯款而循線查獲。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宇鋒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9 並有上揭賭博網站頁面擷圖6張、上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
20 明細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21 犯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電信設備利
23 用網際網路賭博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分別接續多次以
24 上開方式賭博財物，係屬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行
25 賭博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出於
26 同一賭博犯意接續為之，為接續犯，均應論以一罪。查被告
27 於偵查中自陳因賭博贏錢，故有5萬6,700元匯入上揭帳戶等
28 語，是所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5萬6,700元為其犯本案犯罪之
29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5 檢察官 李 彩 綺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胡 淑 芬